

四川省“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商务厅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基础条件.....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7
第三章	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	9
第一节	畅通国内大循环.....	9
第二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10
第三节	加快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发展.....	11
第四章	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13
第一节	鼓励贸易业态创新.....	13
第二节	优化对外贸易结构.....	14
第三节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15
第五章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17
第一节	创新对外投资方式.....	17
第二节	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	18
第三节	促进对外劳务合作有序发展.....	19
第六章	推动自贸试验区示范引领发展	19

第一节	加快自贸试验区制度集成创新.....	20
第二节	提升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水平.....	21
第三节	高质量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	22
第七章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	24
第一节	高水平运营海关特殊监管区.....	24
第二节	创新提升国家级经开区.....	24
第三节	差异化发展国际（地区）合作园区.....	25
第八章	全面促进消费.....	25
第一节	改造提升传统消费.....	25
第二节	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27
第三节	推动消费载体升级.....	28
第九章	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29
第一节	完善城市商业体系建设.....	29
第二节	加快农村商业体系建设.....	30
第三节	建立健全应急保供体系.....	31
第十章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32
第一节	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32
第二节	推动服务业区域联动发展.....	33
第三节	提高服务供给质量水平.....	34
第十一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5
第一节	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36
第二节	营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36

第三节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36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37
第一节	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37
第二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商务人才队伍.....	37
第三节	完善规划落地实施机制.....	38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进四川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依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商务部“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本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四川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面对国际贸易摩擦、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等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四川商务逆势前行、稳固向好，“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坚决扛起联通内外、贯通城乡、对接产销的商务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全省对外开放、服务业发展、消费促进的统筹协调作用，始终把商务工作作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在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奋力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基础条件

消费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5 年的 1.39 万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2.08 万亿元，其中 2019 年首次突破 2 万亿元，年均增长 8.5%，比全国高 3.1 个百分点。消费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服务消费持续扩大，直播电商、首店经济、小店经济、夜间经济等新型消费竞相发展。商贸流通体系持续优化，培

育形成 190 余个上亿元的商品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成功创建 1 条全国首批示范步行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达 112 个，居全国第一。“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味美四川”等消费促进活动深入开展。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不断健全，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地震洪灾、非洲猪瘟等重大突发事件。

现代服务业体系更加完备。服务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1.21 万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2.55 万亿元，年均增长 8%，占 GDP 比重 52.4%；服务业税收收入、城镇新增就业、市场主体分别占全省的 62.4%、70.1%、89.1%。2020 年省委、省政府首次召开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4+6”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构建，四大支柱型、六大成长型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5 万亿元、占比达 65%。成都服务业核心城市和 8 个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占比达 77.6%。累计建成 52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32 个服务业强县、19 个国家级电商示范单位。

开放型经济实现量质齐升。货物贸易从 2015 年 3190.2 亿元增至 2020 年 8081.9 亿元，年均增速 20.4%，总量规模首次跃居全国第 8 位，外贸依存度提高到 16.6%。加工贸易占全省 63.5%，进出口实绩企业近 6000 家。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蓬勃发展，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455 亿元。2020 年服务贸易 1212.2 亿元，排名全国第 7，是全国服务贸易顺差 3 个省份之一，新增 3 个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对外直接投资额、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累计分别达到 66.6 亿美元、256.9 亿美元。

开放平台能级持续提升。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159 项改革试验任务基本实施，146 项省级管理权限顺利下放，11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新增企业是挂牌前存量的 8.5 倍，8 个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综保区由 1 个增至 6 个，全国排名从第 21 位升至第 7 位，成都高新综保区进出口总额连续 3 年保持全国第一，建成 3 个保税物流中心（B 型）。成功创建 4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6 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3 个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全省 16 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8 个国家级经开区、16 个国际（地区）合作园区等开放平台示范效应明显。

商务扶贫任务如期完成。大力实施商务扶贫行动计划，5 年统筹安排 27.4 亿元商务资金，支持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服务业强县、家政示范县等 7 类扶贫示范项目建设，商务定点扶贫区县提前实现脱贫摘帽。“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实现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家政扶贫培训近 20 万人次，全国首创“四川扶贫”公益品牌累计销售额超 200 亿元。

商务发展环境不断优化。2017 年、2018 年、2020 年因“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和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省委、省政府出台开放发展工作激励办法，在全省范围内启动 5 个对外开放法治示范区试点建设，开放发展环境持续向好。深化“放管服”改革，审批事项压缩 40%、办件提速 60%，实现政务服务“零差评”，“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和“多证合一”改革有

序推进。

专栏1 “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年均/累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877.7	20824.9	8.5%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0.3	52.4	2.4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17500	36022	15.5%
货物贸易	亿美元	515.9	1168 (折合8082亿元)	20.4%
服务贸易	亿美元	131	176 (折合1212.2亿元)	6.1%
对外直接投资额	亿美元	12.1	12.1	[66.6]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亿美元	56.0	51.8	[256.9]
备注：[]中为五年累计值。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将面临更为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但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必须增强机遇和风险意识，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从国际看，全球政治经济秩序重构。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全球经济增长受地缘政治、单边主义、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广泛深远，商务发展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中美贸易摩擦从关税向科技领域蔓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经贸规则标准重塑，推动世界格局发生深刻变革。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推进，数字化、绿色化、网络化、

智能化成为主要发展趋势，促使国际产业分工格局调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速区域化、本土化整合。

从国内看，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制度优势显著，产业体系完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日益凸显，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已经跃上新的大台阶。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形成，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彰显，对外开放往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多层次不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推动产业结构、消费结构、流通结构等做出调整，引导低碳生产生活行为。但也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城乡发展不平衡、要素成本持续上升、资源环境承压较大等问题给商务发展带来更多挑战。

从省内看，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期。“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机遇在四川叠加交融，川藏铁路、双国际机场等开放通道建设迎来新机遇，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加速形成，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健全，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力。同时，四川自然生态本底良好、清洁能源资源富集，具备绿色低碳发展的现实基础和广阔空间。但商务发展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仍然不足，开放水平仍然偏低、营商环境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亟需加快重塑，对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提

出更高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统筹商务发展和安全，着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国际消费目的地和现代服务业强省，奋力开创商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商务发展的第一动力，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商务创新发展，加快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应用，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转变商务发展方式，更好推动商务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坚持区域协调。把协调作为商务发展的内生特点，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区域联动，促进区域商务优势互补、城乡协调发展。推动

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坚持绿色低碳。把绿色作为商务发展的普遍形态，主动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发展绿色消费、绿色流通、绿色贸易和绿色投资合作，积极参与绿色国际合作，探索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的新路径。

坚持改革开放。把开放作为商务发展的必由之路，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以深化商务领域改革促进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要素流动型向制度型开放转变。

坚持惠民共享。把共享作为商务发展的根本目的，在扩大商品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增加有效供给，增强商务服务民生能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结合做好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巩固商务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共同富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取得积极成效，内陆开放高地全面建成，立体全面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持续增强，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国际消费目的地基本建成，消费大省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服务业现代化进程迈出实质性步伐，支撑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市场竞争力提升的功能显著增强，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总体形

成，现代服务业强省基本建成。对标创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取得重大进步。

“十四五”期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加快成势见效。货物贸易规模稳定在1万亿元以上，服务贸易规模突破1500亿元。高效率开放通道、高层次开放型经济、高能级开放平台、高水平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投资贸易、产业发展、功能配套等水平引领内陆省份，内陆国际门户枢纽加速构建。

——国际消费目的地建设全面加速推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8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8500亿元，打造千亿级世界知名商圈，建成20个百亿级全国高端商圈。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消费品质供给更加丰富，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环境加快形成，国际消费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不断提升。

——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服务业增加值总量3.5万亿元左右，“4+6”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服务业比重达70%左右。服务业规模效益持续提升，产业结构显著优化，竞争优势日益凸显，发展环境全面优化。

专栏2 “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累计
1	货物贸易	亿元	8082	10000	4.4%
2	服务贸易	亿元	1212.2	1500	4.4%
3	外贸新业态进出口占比	%	—	10	—

4	对外投资	亿美元	12.1	—	[70]
5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亿美元	51.8	—	[300]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824.9	28000	6.1%
7	网络零售额	亿元	5881.04	8500	7.6%
8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25471.1	35000	6.6%
9	“4+6”重点产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	%	65 左右	70 左右	—
备注：[]中为五年累计值。					

第三章 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

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推动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助力建设支撑国内大循环的经济腹地、打造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门户枢纽，更好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畅通国内大循环

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升级。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依托强大国内市场，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城市消费与农村消费协同发展。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鼓励消费业态模式创新，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持续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构建川货出川产销对接长效机制。积极培育多层次消费平台，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优化商贸网点布局、完善城乡商业体系、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促进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突破供给约束堵点，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建立新型农村市场体系，助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和应急管理制度，健全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增强服务经济能力，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推动贸易创新发展，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加强双向投资相互促进，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开展内外贸一体化促进行动，引导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等有序衔接，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平台，拓宽出口转内销渠道。放大开放平台联动效应，积极有效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扩大双向开放。

加强国际国内区域合作。坚持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贸易投资合作。进一步扩大西向南向开放，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 RCEP、CPTPP 等成员国家交流合作，制订全面对接 RCEP 行动方案和机会清单，深度融入国际多边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机制。充分运用 CEPA、ECFA 等机制，认真落实川港、川澳合作会议机制，不断深化与港澳台经贸合作。持续深化川粤、川浙、川桂、川滇等商务领域合作，协同推进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牢固树立川渝一盘棋思维和一体化发展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共同完善产业链图谱，实施一批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打造区域商务协作高水平样板。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初步形成“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的开发开放枢纽。加快打造具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支持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积极培育川渝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强与西部地区协调联动，深化与东部沿海地区交流互动，支持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促进项目、技术、人才等高效配置。

优化商务发展空间布局。实施全省区域商务改革、开放、产业、市场、民生“五大协同”，着力构建“一核一区、两极两带、底部支撑”的区域商务协同发展新局面。支持成都建设成为引领全省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源，提升成都“主干”核心引领作用。支持成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建设高端商务经济集中发展区。支持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建设全省商务第二增长极；支持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建设现代商务经济新增长极。支持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建设特色商务经济带。夯实商务发展的底部支撑，培育一批特色商务强县。

第三节 加快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发展

提升商务数字化水平。开展商务数字赋能行动，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增强商务领域数字应用与创新能力，以数字化发展推动商务发展创新和治理效能提升。大力发展数字商务，推动商

务领域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积极发展数字贸易。建设四川商务大数据平台，推动商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有序共享。着力构建与数字商务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和监管体系，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提高商务数字化治理能力。

促进商务领域绿色发展。坚持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清洁能源、晶硅光伏、能源装备、动力电池、大数据等绿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绿色低碳产品有效供给。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外贸，争创中国（四川）绿色贸易示范区，探索建立外贸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体系，开展碳足迹国际认证与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碳汇交易和绿色低碳技术国际产能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加快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专栏3 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重点举措

01 内外贸一体化促进行动

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多渠道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支持国内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走国际化经营道路，构建高效畅通的全球营销和物流网络。

02 商务数字赋能行动

深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培育数字商务企业，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企业数字化能力提升。推动数字商务指标体系建设，推进商务大数据共建共享。

03 争创中国（四川）绿色贸易示范区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外经贸促进体系、绿色贸易标准和认证体系，创建绿色低碳国际物流集散中心与区域物流平台，培育一批低碳贸易双循环企业和外贸企业。

第四章 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强化贸易领域业态模式创新，推进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双向投资、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提升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

第一节 鼓励贸易业态创新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发挥成都核心辐射带动作用，形成跨境电商“一核多极多点”联动发展格局。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及监管服务“六体系”。完善跨境电商生态圈，赋能跨境电商综试区，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新增创建一批跨境电商示范基地（园区）。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支持打造面向中西部消费类产品重要进口基地，建设跨境电商特色商品口岸，争取零售进口药品试点，推动龙头仓储企业来川布局，优化零售进口监管和服务。推进“前店后仓+快速配送”“跨境电商+商圈”“跨境电商+旅游”等模式创新。出台支持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特色海外仓，重点推动在“一带一路”沿线和 RCEP 成员国逐步实现全覆盖。依托“云港物贸通”，打造一站式物流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

积极发展市场采购和外贸综合服务。完善“市场平台+市(州)产业”合作共享机制，结合川茶、川酒、川菜等特色产业带，扩大“四川造”名优产品出口。依托“四川出口商品汇”，建设“四川造”选品集成基地。依托成都国际商贸城，建设新业态示范基地，有机融合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汇、线上线下、进口出口。制

订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标准，认定和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引导更多企业通过外贸综合服务开展进出口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关检汇税“一站式”服务。

鼓励发展新型贸易方式。推广应用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依托配件、机械制品、川派食品等优势产业，引入链主、平台、服务企业等资源，探索孵化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成都开展全国首批二手车出口试点建设，深化成都国际铁路港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扩量提质。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展会模式，积极举办云会展、云推介等线上国际贸易推广活动。

第二节 优化对外贸易结构

优化市场主体队伍。建立“领航”企业、“链主”企业、“头部”企业培育库，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引领、配套企业支撑的外贸企业梯队。培育一批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油气化工、汽车汽配等领域大型骨干外贸企业，招引一批在全球配置资源的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健全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鼓励外贸中小企业在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服装鞋帽等领域实现“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进博会、广交会、西博会、“万企出国门”等市场拓展活动。组建重点企业进出口联盟。

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鼓励应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和先进材料等优势产品出口，促进纺织、服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发展，

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加快天府新区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先进机械设备、重要装备、关键零部件以及资源性商品、优质消费品等商品进口，打造进口贸易生态圈。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加快推进核心功能区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

优化对外贸易方式。创新发展加工贸易，推动加工贸易向研发设计、营销服务、品牌经营等价值链高端延伸。扩大一般贸易规模，鼓励市（州）因地制宜出口特色产品，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建立品牌推广中心，打造区域性、行业性品牌。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实施省市联动梯度培育计划。差异化建设一批内外贸相结合的专业市场，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

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积极拓展新兴市场，进一步深挖西向、南向市场发展潜力，加强与东南亚、南亚、澳新等区域市场开放合作。深耕欧美日等传统市场，巩固拓展市场份额。加快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商品贸易平台、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服务平台等，力争覆盖重点目标市场及全球贸易枢纽地区。

第三节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巩固提升服务贸易水平。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争创一批“四川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鼓励节能降碳、环境服务等国际先进技术和服务进口。提高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中医

药服务出口基地、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影响力，在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领域争创一批新的国家级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支持信息软件、文创设计、建设服务、医疗康养、维护维修、商业服务、川派餐饮等发展服务贸易，支持企业通过服贸会等重大展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对接国际规则制度，推动服务标准和资格资质互认。完善全省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多层次重点企业库。

加快发展数字贸易。大力发展数字研发、数字设计、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文创、数字娱乐、数字音乐、数字视觉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数字技术与贸易发展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建立集研发试验、咨询认证、营销展示、仓储物流于一体的数字云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数字贸易企业出海。支持开展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先试先试，探索数字贸易市场准入、国际贸易规则对接、产业保护和交易流通模式。数字赋能川菜、川灯、川景、川药等特色产业，拓展数字贸易新空间。利用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强化数字贸易主体监管和风险防范。

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成都建设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支持德阳、绵阳、内江、广安省级服务外包城市升级，支持发展符合地方特色的服务外包业务，支持组建省级服务外包城市联盟。鼓励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保税维修、检验检测等领域服务外包，打造“四川

服务外包”品牌。争取国家级服务设计中心在川布局。

专栏4 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重点举措

01 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孵化培育纺织鞋帽服、智能终端、汽摩配件、机械制品、川派食品等5条外贸新业态产业带，力争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50%以上，规模突破900亿元。认定和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建设全省海外仓服务平台。

02 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围绕“贸易促进”和“贸易创新”两大功能定位，培育一批监管制度创新、服务功能齐全、交易模式灵活的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发挥示范区在促进进口、促产业、促消费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03 建设服务贸易特色出口基地

推动成都三国创意园、自贡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泸州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天府软件园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建设，在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领域争创一批新的国家级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构建“一核多极”服务贸易支撑体系。

04 “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

围绕“双核两带多廊”布局，着力打造强内力、聚外力、激活力的服务“一带一路”市场的实体开放平台。到2025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模式确立，对外贸易和双向投资深度融合，商品集散功能充分显现，实现进出口额与商品销售额10000亿元。

第五章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优化产业协同布局，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推动四川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平稳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

第一节 创新对外投资方式

开展推进高水平“走出去”促进双循环发展行动计划。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非洲国家的清洁能源电力、化工

建材、基础设施、矿业农业等领域合作，扩大与日、韩及欧盟在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领域的合作，深化与 RCEP 国家的农业、矿业、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加强同港澳地区间的服务业投资合作。鼓励企业利用新加坡、香港、瑞士等国家（地区）优势资源，建立研发机构、孵化中心，积极开展自主创新研发。鼓励企业开展境外绿色低碳投资，完善绿色制造工艺、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支持企业整合资源，以股权置换、联合投资、实物投资、组建项目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外投资。试点培育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强产业配套投资与集聚发展，推动资源开发、特色农业、能源化工等企业参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重塑。探索建立高水平“走出去”绿色发展研究中心。

第二节 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

探索对外承包工程新方式，以工程带动四川装备、技术、标准、咨询和服务“走出去”，打响“四川建设”品牌。鼓励工程总承包、联合承包等方式，推动传统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投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一体化转变，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发展。健全多元化融资和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融资方式由主权担保、主权借款向项目融资转变，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项目融资。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绿色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深耕沿线国家能源电力、轨道交通、化工建材等领域工程承包市场。实施“备案+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

第三节 促进对外劳务合作有序发展

加快对外劳务合作转型升级，推动密集型人力输出向技能型、知识型人才输出转型。优化对外劳务合作输出结构，引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加强与地方政府、大中专院校等合作，多渠道培育空乘、医护、翻译、信息服务等劳务竞争优势，形成多层次多领域的外派劳务人员结构。拓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巩固传统市场，开辟新兴市场。优化对外劳务输出市场环境，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专栏5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重点举措

01 高水平“走出去”促进双循环发展行动计划

聚焦清洁能源电力、化工建材、基础设施、生物医药、矿业农业、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外经贸平台等8个重点领域，培育20家四川本土跨国公司“先锋企业”和50个“走出去”双循环融合示范项目。

02 培育境外经贸合作区

制订《四川省境外经贸合作区培育评估办法》，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外经贸合作区进入国外市场。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与省内园区协调发展。

03 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行动

发挥国有企业的工程项目总包龙头作用和融资担保能力，探索民间资本适度参与途径，着力拓展“建设—运营—移交”（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及其他建营、投建营一体化等方式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注重在川央企工程企业与地方工程企业、境外投资企业和工程承包企业的互补性，搭建重点国别、行业、项目精准对接平台。

第六章 推动自贸试验区示范引领发展

制订《四川自贸试验区对接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持续推进自贸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大力开展对标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双对标行动”，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制度创新、协同开放“三大攻坚”，加快建设营商环境国内一流、开

放发展中西部领先、首创性差异化探索特色彰显的自由贸易园区。

第一节 加快自贸试验区制度集成创新

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制订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创新政策措施，深化准入后管理制度、开放领域和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竞争中立、进出口产品标准等领域改革，实施更为便利的货物进出境管理措施。强化“铁路+”多式联运“一单制”物权化试点与多式联运规则、贸易金融创新等有效对接，加大司法支持保障力度，推动国际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示范，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制订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指导意见，探索构建与高标准国际规则衔接的公平竞争制度。制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意见，打造绿色低碳试点先行区。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知识产权强省引领性平台。

强化集成攻坚和复制推广。充分发挥管理体制、双向投资、口岸物流、金融开放、法治 5 个集成攻坚组作用，推出对上争取、自主推进“双十攻坚清单”集中突破，探索更多制度创新成果。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引领行动，创新“负面清单+差异化”下放省级管理权限模式，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建立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和定期评估机制，最大限度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完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建立“揭榜挂帅”机制，强化自贸试验区片区、协同改革先行区考核评价和

跟踪督导。

持续探索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以“制度对接、平台融通、产业互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自贸试验区与协同改革先行区协同推进机制和保障体系。率先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比照自贸试验区同步承接省市级管理权限。设立协同改革先行区发展联盟，强化协同改革先行区与省外自贸联动创新区协同。

第二节 提升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水平

开展自贸试验区产业开放发展行动。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发展工程，集成推出开放型经济聚集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现代高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打造以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为支撑的国家重要的高端制造业发展聚集区，构建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国际物流、会展经济引领发展的内陆现代服务业开展发展样板区。充分发挥临空、临铁、临江“三临叠加”优势，加快打造国际航空门户枢纽、泛欧泛亚铁路贸易枢纽和长江上游航运枢纽。

打造外商投资首选地和对外贸易示范窗口。全面落实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以世界500强等知名跨国公司为重点加大投资促进力度。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新业态。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通关合作、标准互认。开展自贸企业服务专项行动，建立“部门联察组”“直通车”等政企双向联系机制，围绕企业诉求强化政

策和制度供给。

统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发展。落实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若干措施，强化区域规划、管理体制、政策实施、产业发展、改革创新“五大统筹”，促进两类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制订有针对性的投资引导和促进政策，完善有利于集聚各类要素资源的制度机制。支持综合保税区扩大全球维修产品目录，积极培育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保税检测和再制造等业务。

第三节 高质量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

加强统筹谋划和改革创新。积极开展联动试验、对比试验、互补试验，探索形成一批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制度创新成果。制订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内陆特殊经济功能区。推动出台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扩大金融、科技、医疗、贸易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开放，提升机场、港口口岸开放。

共同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开放。探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区域合作，试行有利于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外汇管理政策，强化区域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共同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促进川渝口岸物流集群联动发展，协同建设高效率的国际开放枢纽。推动两地产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共同谋划世界级产业集群。推动政务服务异地同标改革创新，构建川渝法律服务联盟，加强自贸试验区法院、检察院、仲裁、调解等机构合作，合力打造国际一流

营商环境。

联手构建协同开放推进机制。创新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论坛举办机制，联动开展“魅力自贸·开放川渝”链动全球活动。集成探索形成更多首创性、差异化制度创新成果，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联动推广应用重大制度创新成果，共享自贸改革红利。探索省（市）级管理权限下放“平权”，深化商务领域政务服务一体化。建立两地自贸试验区定期交流和创新成果现场观摩机制。

专栏6 推动自贸试验区示范引领发展重点举措

01 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引领性工程

围绕构建制度创新、互联互通、区域协同、全面开放、动能培育“五大引领体系”，积极发挥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先行先试作用，率先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

02 开展自贸企业服务专项行动

梳理确定区内50户重点外经贸企业，建立“部门联察组”“直通车”等政企双向联系机制，结合企业诉求强化政策和制度供给。

03 推进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

加强宜宾、德阳、资阳、眉山、南充、自贡、内江、成都温江等协同改革先行区与自贸试验区制度对接、平台融通、产业互动，新建达州、绵阳、广安、遂宁、成都经开区等协同改革先行区，引领带动全省共享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

04 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

强化目标、领域、产业、政策、机制、时序“六大协同”，积极开展联动试验、对比试验、互补试验，推进金融、科技、医疗、贸易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开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内陆特殊经济功能区。

第七章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

对外开放平台作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先行区，依托对外开放平台政策集成优势，充分发挥承接产业转移、吸引外资、促进外

贸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提升开放发展能级。

第一节 高水平运营海关特殊监管区

遵循全省综保区空间布局、时序安排、产业分布，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化升级。制订四川省综保区发展规划，建立川版绩效评估体系。结合产业优势开展全链条招商，引进服务企业、头部企业、物流企业等，促进外向型重大项目数量增长。支持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功能叠加联动，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和政策。推进机场、铁路和港口口岸开放，赋能提升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口岸能级，支持申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保区，支持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九寨黄龙机场等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口岸建设，支持成都国际铁路港、泸州港、宜宾港临时开放口岸申建正式开放口岸。

第二节 创新提升国家级经开区

培育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能源化工等主导产业，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创新优化招商引资方式，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重点引进鼓励类项目，完善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构建产业新生态。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和节能减排，鼓励在“双碳”工作中先行先试。

第三节 差异化发展国际（地区）合作园区

提升成都中法生态园、中德（蒲江）中小企业合作区、中意

文化创新产业园、中韩创新创业园、新川创新科技园国际合作水平，打造国际（地区）合作园区建设样板。探索“一园多国”“一国多园”和“一园一特色”等新模式。高品质建设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川港合作示范园，支持打造国际（地区）产业合作平台。探索园区与欧洲、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等创新合作模式，促进优势资源互补、互利共赢。

专栏 7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重点举措

01 编制四川省综保区和保 B 产业发展规划

巩固提升成都、绵阳、泸州、宜宾等现有 6 个综保区开放能级，支持申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保区，支持眉山、达州、德阳、内江争创保 B。

02 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计划

推动成都龙泉驿、青白江，绵阳、广元、内江、遂宁、德阳、广安、宜宾、雅安等现有 10 个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实现外资外贸联动发展。争取培育 1-2 家新的国家级经开区。

03 打造国际（地区）合作园区示范样板

依托全省现有 16 个国际（地区）合作园区，推进园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新增培育 4 个国际（地区）合作园区。

第八章 全面促进消费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在扩大传统消费的同时，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服务消费，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第一节 改造提升传统消费

促进商品消费。提振大宗消费，扩大汽车消费，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探索建立汽车流通大数据平台，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开展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全产业链发展，促

进二手车交易便利化，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加快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全链条业务信息平台，有序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区域交易中心。大力发展旧货流通，鼓励家电家具循环利用、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探索建设市内免税店，增设口岸进境、离境免税店。

发展服务消费。推动餐饮、家政等传统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元化升级。提振川派餐饮消费，推广川菜品牌，持续开展评选天府名菜、名厨、名店。培育一批“川派餐饮创新发展先行区”，打造数字餐饮等消费新场景。开展“味美四川”“川菜渝味”美食品牌推广，举办“川派餐饮汇”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成都、绵阳等地建设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大力发展“互联网+家政”，出台“家政兴农”行动方案。培育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支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试点，发展线上预约结算、线下精准服务等模式。

扩大农村消费。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推动电商平台和大型流通企业下沉布局向县乡扩展营销网络，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鼓励新零售、跨境电商等企业向村镇拓展。优化县乡消费供给、释放县乡消费潜力。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

第二节 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引领消费新导向。鼓励发展绿色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培育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多业态聚合、多场景覆盖为特征

的新型消费。倡导绿色消费，创建绿色商场，鼓励购物中心和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提速信息消费，扩大在线教育、数字音频、网络游戏等信息消费，开展信息消费进商圈、进社区、进企业。引领时尚消费，推动时尚设计与产品设计、数字创意对接，增加产品时尚元素。引入国际时尚机构，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原创设计基地。

打造消费新场景。加强新兴科技集成创新与场景应用，打造“数字化工厂”、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数字消费新场景。开展电子商务培育计划，聚焦品质品牌电商，培育一批优势特色电商（跨境）产业带、产业供应链数字化基地、本土总部数字商务平台、四川造网络新消费品牌。开展社区数字商务示范，发展无人超市、智慧餐厅等新型消费场景。积极拓展数字生活消费，培育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等数字产业，大力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

丰富消费新形态。点亮“夜间经济”，活跃夜食、夜娱、夜展、夜秀、夜读、夜健等夜间消费形态。鼓励“假日经济”，提升文博游、民俗游、研学游、工业游等文化体验和沉浸式体验。支持“首店经济”，推广复制成都市经验，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市（州）首次开设门店，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发展“小店经济”，鼓励业态创新，加快小店便利化、特色化、数字化发展。

第三节 推动消费载体升级

建设消费中心城市。重点打造具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

地，支持成都对标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发展区域性消费中心。高质量改造提升步行街，开展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创建一批数字化步行街，争取纳入全国试点。制订城市商圈建设实施意见，打造智慧商圈、特色商业街，提高设施便利化、智能化水平，不断优化消费环境。

搭建消费促进平台。支持建设会展创新发展引领区，鼓励发展智慧会展、数字会展、绿色会展、体验会展等业态模式，培育会展名企、名馆、名展。用好消费精品展示平台，做优做亮西博会、科博会、农博会、旅博会等重大展会。引进国际化、国家级、区域性、专业型重大展会活动落户四川，积极举办大型展会节会、国际赛事。支持开展会展的国际认证与推广。建立健全促消费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老字号嘉年华、“川渝好物进双城”等活动，办好“四川好物四季直播”“川货电商节”等促消费系列活动，支持地方开展购物节、美食节、生活节等消费促进活动。创新举办“中国（四川）国际熊猫购物节”，培育“熊猫带货”“熊猫购货”“熊猫吃货”等促销品牌。

专栏 8 全面促进消费重点举措

01 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推动形成重庆主城都市区和成都双极核、多个区域与次区域消费中心共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建成“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全球，品质高端、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02 建设区域消费中心

支持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南充、宜宾、达州、遂宁、内江等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

03 实施步行街改造提升行动计划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州）建设一批水平领先、环境优美、特色鲜明、文化底蕴、商业繁华、管理规范步行街，推动发展一批“智慧街区”“城市地标”。

04 川派餐饮提能五大行动

实施品牌培育、效能提升、业态模式创新、消费促进、质量提升行动，力争在餐饮平台上线企业和商户突破 30 万家，培育一批饮食地标，打造一批“地道川菜绿色食材基地”。

05 会展业提质增效六大行动

实施会展创新引领区培育、新名片（名企、名馆、名展）打造、新动能创新、营商环境提升、区域发展协同、成渝合作深化行动，培育打造一批会展创新发展引领区，做大一批品牌展会。

06 电子商务培育计划

分类培育发展成都、宜宾等地电子商务集聚区（园区、基地）100 个以上，建设 20 个特色产业供应链基地，打造 10 个四川造新兴电商品牌、2 个川货电商平台促销店铺、10 条数字商旅文示范专线。

第九章 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加快构建高效畅通、协同共享、城乡一体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增强商贸流通引领生产、促进消费、配置资源的能力，推动供需互促、产销并进。

第一节 完善城市商业体系建设

健全商贸流通骨干网络。支持成都、遂宁、达州、泸州、攀枝花等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支持自贡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一批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支持宜宾、自贡、内江、广元、南充、乐山、绵阳等建设区域物流枢纽，支持成都、广元、绵阳等建设高铁货运物流基地，支持雅安川藏物流产业园、攀枝花亚欧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推动区域商品配送分拨中心建设。开展高标准商品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培育一批商贸物流骨干企业，确定一批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打造川渝农批市场联盟。完善城市配送网络，加快智能服务终端建设，发展共同配送，创新末端配送，提

高运行效率。

构建现代供应链体系。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一批国家级试点示范城市和企业，促进供应链应用数字化升级。促进商贸物流设施设备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绿色配送、绿色仓储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探索推进产品“碳标签”制度。加快四川（西部）物流大数据中心等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商贸流通标准化。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构建同级标准无缝对接、各层级标准有机衔接的体系框架。加强相关行业标准制修订，推动零售、物流、电商等企业对标国际标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流通领域商品标准化改造，推动国内外标准认证互联互通。支持德阳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专项试点。

第二节 加快农村商业体系建设

完善农村商贸设施建设。完善县、乡（镇）商业设施，打造乡镇商贸节点，支持中心镇农贸（农批）市场建设，建立全省县域数字商业统一运营平台。改造整合村级商业网点，完善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开展农村数字化商业试点。合理规划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骨干网络，完善供应链配套设施建设，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

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加快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推进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支持拓展“三品一标”产品销售渠道，推广运用“天府乡村”集体商标。保障

农产品供给，畅通农产品跨境物流通道，推动优质“川字号”农产品走出去。

推动农商互联深度融合。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农村，打造上联生产、下联消费、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多种形式产销对接，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销对接平台。推进“数商兴农”，健全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机制，促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打造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提升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

第三节 建立健全应急保供体系

按照统一协调、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的原则，强化全省稳定市场领导小组统筹作用，深化省际生活必需品联保联供机制、省市县三级协同应急保供机制。完善全省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健全市场应急保供预案，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切实稳定和保障市场供应。优化应急商品储备，扩充重点保供企业，强化应急商品数据库和应急商品投放网络，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专栏9 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重点举措

01 实施城市商业提升行动

因地制宜做好商业网点规划，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推动城市商业资源下沉社区，打造一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满足城市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特色商业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

02 实施农村商业体系建设行动

以渠道下沉为主线，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渠道，提升农产品流通

效率。改造提升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开展农村数字化商业试点。

03 开展区域商品分拨配送中心城市试点

优化骨干网络布局，支持提升分拨中心能级，扩大配送辐射半径，提高库存备货能力，加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商品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

04 实施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行动

聚焦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重点方向和关键领域，以标准化试点为抓手，指导各市州、行业、各类市场主体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方面开拓创新，推动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完善标准体系。

第十章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全省“一核一轴两翼”区域服务业发展布局，加快推进“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农业在更高层次上协调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强省。

第一节 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推动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深化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关联，加快“两业”融合业态模式创新升级，提升全产业链价值。鼓励服务企业（平台）利用科学技术、大数据、自有品牌、营销渠道、创意设计等优势，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范围，打造柔性制造等智能化生产体系。推动绿色低碳技术、节能环保服务等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有代表性的城市、园区、平台和企业开展融合发展试点。

推动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立足服务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大力培育多元化服务组织，支持引导服务组织联合发展，重点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支持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

委托给第三方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生产有机衔接。培育农村消费新业态，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创客空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融合模式创新。

第二节 推动服务业区域联动发展

增强极核引领功能。建设成都服务业核心城市，支持成都做强“五中心一枢纽”功能，高质量推进国际门户枢纽、“三城三都”、泛欧泛亚贸易枢纽、“一带一路”供应链管理中心和国际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建设。推动成德眉资服务业同城化，支持成都与绵阳、德阳、乐山、眉山、遂宁、资阳、雅安等环成都经济圈城市集聚发展航空服务、电子信息、数字经济、商贸物流、旅游康养等产业，强化绵阳、德阳、乐山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辐射功能。

强化主轴集聚联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服务业一体化发展。共建天府新区与两江新区、成都高新区与重庆高新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支持德阳、眉山、资阳、遂宁、内江等沿线城市优先承接功能疏解和产业外溢。以成都国际铁路港大港区联动德阳共建成德临港服务业协作带，以天府新区联动眉山共建成眉创新服务业协作带，以成都东部新区联动资阳共建成资临空服务业协作带。推进川渝服务业联动发展，建设遂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成渝双城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建设遂宁潼南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

推动两翼创新发展。着力打造川南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翼，依托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等产业集群，

大力发展金融、信息、商务服务、教育和医疗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培育研发外包、专业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会计和法律服务、贸易服务、租赁服务等业态，发展壮大泸州、宜宾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促进内江、自贡服务业同城化。大力创建川东北流量服务业发展翼，培育壮大南充、达州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发挥广安、广元、巴中重要节点作用，打造区域物流枢纽示范区，建成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

第三节 提高服务供给质量水平

强化创新驱动赋能。支持服务业大数据平台、智能化生活平台和专业服务机构建设，建设国家数字经济、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建立多层次技术交易市场，鼓励新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利用新技术弘扬传统工艺、开发现代工艺，培育发展基础工艺中心、创意设计中心。鼓励平台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探索共享生产经营的商业模式和场景。

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和市场主体制定标准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完善服务业标准制修订程序。引导服务业市场主体与第三方认证机构共同推行国家和相关行业服务认证标准，鼓励研发新兴服务领域相关标准并开展认证准则备案，支持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实施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四川服务”品牌，打造“天府名品”区域公共高端质量品牌，培育一批优质服务企业（组织）。

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复制推广成都、乐山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经验，持续推进服务业强县、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百工程”建设。支持成都争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加大金融、科技、医疗和贸易等领域有序全面开放力度。培育与国际接轨的高端商品消费链和商业集群。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和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专栏 10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举措

01 实施服务业强县工程

到 2025 年累计培育 50 个以上的省级服务业强县（市、区），打造一批千亿级、五百亿级、百亿级服务业强县。

02 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工程

到 2025 年累计培育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00 个以上，其中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60 个以上，打造一批千亿级、五百亿级、百亿级集聚区。

03 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

每年建设 100 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培育 100 户服务业重点企业，创建 100 个服务业重点品牌。

第十一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提高商务领域营商环境的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水平，推进商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商务诚信体系，营造有利于商务发展的营商环境。

第一节 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开展国际化营商环境“三年对标行动”。鲜明把建设国际一流

营商环境作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总抓手，对标 CPTPP、CAI、DEPA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压力测试和影响研究，对标北京、上海等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经验，探索建立国际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开放发展环境综合评估，加快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制度型开放体系，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贯彻实施四川开放发展工作激励办法，组织开展评比表彰和示范创建工作，促进开放发展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健全国际贸易摩擦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探索贸易调整援助方式，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规范海外经营行为。

第二节 营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建立健全“一切围绕企业转”工作机制，持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建立健全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的基本制度，构建企业信用监管和服务体系。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方面享有公平待遇，破除商务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节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商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在立法权限范围内推动外经贸和内贸流通领域立法。加快法治商务建设，推进商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对二手车、报废机动车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

执法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最多跑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改革。加快推进行政权力事项放权赋能，推动实现“应放尽放”。完善外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商务发展全过程全方面。完善党委（党组）研究商务发展战略、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工作体制机制，提高重大商务问题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做到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商务领域廉政建设，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正风肃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干事创业、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第二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商务人才队伍

紧扣外行当内行干、西部当东部干、下面当上面干“三千”履职干事总格局，深入实施“人才强商”工程，提高运用市场规则和国际惯例实操能力。加大干部培训交流力度，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健全完善人才培养、发现、引进、使用和评价激

励机制，畅通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鼓励采取项目合作、聘请顾问、合建智库等形式促进人才柔性流动。加大对数字经济、数字贸易等新业态和涉外法律商事服务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支持商务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现代服务业实用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增强职业教育认可度和吸引力。推动政产学研用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商务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商务复合型人才，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的高素质专业化商务干部队伍，为商务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节 完善规划落地实施机制

健全商务领域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推动落实国家、省级、市州商务规划及专项规划有效衔接配合，推进“多规合一”。完善与各地各部门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形成规划实施合力。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大商务统计监测分析和重大课题研究力度，动态跟踪商务发展指标、重点任务、政策落实和项目推进实施效果，将规划内容分解纳入各年度工作计划，适时组织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